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建设规划》和《孔子学院工作规划》，根据《孔子学院章程》和《孔子学院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孔子学院教师培训管理办法》和《孔子学院教师培训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就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派遣中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7年4月1日至4月24日

二、岗位要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<http://www.ky.cn/kyshizhi/hanban/>或<http://77kzxysihizi.hanban.org>查阅。

赴任时间一般为2017年8月，任期一般为2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(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)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，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前(以当地邮群为准)以

传、真：010-5859599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
1.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
 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 3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